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1-350603-07-01-199065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祥北路 30 号 (大闽食品二厂)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规划环评，于 2011 年编制《福建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调整）环保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4 月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1]40 号		
建设单位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600611519792L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肖佳泳 联系方式：18450065260 身份证号码：350600199409011519		
评价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40300MA5GPC5D85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3465		



建设 单位 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对《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p>
----------------	---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三章

我单位提交的《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1年07月27日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
机构
承诺

	环评机构（盖章）: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龙文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3386960808）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填报说明：

1、审批方式：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凡属闽环**（2018）**号规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选用审批告知承诺制。

2、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代码：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通过发改等主管部门建设投资在线平台获取，一般为一组 20 位的数字代码，如：2018-3502XX-XX-XX-XXXXXX。

4、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5、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6、规划环评开展情况：项目属于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件号。不与规划环评要求一致或不涉及的，填“无”。

7、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9、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

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10、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2、资质证书编号：应当与生态环境部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一致，如：国环评证甲（乙）字第 XXXX 号。

1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得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00011111。

14、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除第七条外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5、环评机构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机构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6、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市环保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现行的环评文件批复已经全部使用电子批文，因此鼓励申请人选择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